

永春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6〕103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股室（站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58号令）第八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按照以下权限审批：（一）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库，由水利部审批或者按程序报请审批。（二）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中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；其他大型水库和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其他水库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目前标准化目录已取消发布“水库降等、报废”县级权限，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规定，

重新梳理调整县水利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县水利局原有权责事项共 250 项，本次共调整 2 项，其中减少 2 项。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 248 项（详见附件，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、行政确认 1 项、行政处罚 125 项、行政强制 4 项、行政征收 4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15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2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2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81 项）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附件：永春县水利局权责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审改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